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政务〔2022〕6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服务承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范的通知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承诺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精神和2022年广西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安排，我厅编制了《2022年政务服务承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范表》、承诺审批流程图和承诺书样本（详见附件），对全区住房城乡建设

系统政务服务承诺审批事项明确了行政相对人申请承诺审批时需满足的条件、承诺审批方式、可承诺审批的申请材料、作出决定方式、失信惩戒措施等内容，并对承诺审批流程和承诺书内容进行统一和规范。

请各市、县及各有关单位根据我厅制定的办理流程规范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及时调整更新本地本部门承诺审批事项实施清单、承诺审批流程图和承诺书，加大对承诺审批改革的宣传力度，做好承诺审批事项办理的咨询和指导工作，提升承诺审批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加强承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审管衔接机制。

- 附件：1. 2022 年政务服务承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范表
2. 承诺审批流程图
3. 承诺书样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承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范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按最小颗粒度填写)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条线	自治区 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申请承诺审批 需满足的条件	承诺审批 方式	可承诺审批的 申请材料	作出决 定方式	失信 情形	失信惩戒措施	备注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商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已向我厅提交特许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的建筑施工企业。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以承诺书代替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材料。	当场作出决定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8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需要重新审核的延期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商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已向我厅提交特许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的建筑施工企业。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以承诺书代替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材料。	当场作出决定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9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按最小颗粒度填写)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条线	自治区 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申请承诺审批 需满足的条件	承诺审批 方式	可承诺审批的 申请材料	作出决 定方式	失信 情形	失信惩戒措施	备注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不需重新审核延期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商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已向我厅提交特许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的建筑施工企业。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以承诺书代替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材料。	当场作出决定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0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单位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商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已向我厅提交特许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的建筑施工企业。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以承诺书代替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材料。	当场作出决定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主要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商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已向我厅提交特许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的建筑施工企业。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以承诺书代替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材料。	当场作出决定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2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按最小颗粒度填写)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条线	自治区 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申请承诺审批 需满足的条件	承诺审批 方式	可承诺审批的 申请材料	作出决 定方式	失信 情形	失信惩戒措施	备注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单位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商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已向我厅提交特许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的建筑施工企业。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以承诺书代替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材料。	当场作出决定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3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经济类型变更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商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已向我厅提交特许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的建筑施工企业。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以承诺书代替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材料。	当场作出决定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4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按最小颗粒度填写)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条线	自治区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申请承诺审批需满足的条件	承诺审批方式	可承诺审批的申请材料	作出决定方式	失信情形	失信惩戒措施	备注
8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已向所在地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交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经营申请并签订经营协议的企业; 3.信用良好,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和实地勘察等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以承诺书代替: 1.垃圾处理项目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2.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 3.监测设备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相关证明材料。	在该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	1.提供虚假审批材料; 2.未按时补齐承诺审批材料; 3.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撤销许可决定,收回已发证照,纳入信用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不得再申请承诺制审批。	
9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或有特殊需要的业主单位提出申请; 2.因项目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确需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 3.已经所在地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实地勘察等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以承诺书代替企业或单位具备完整的环卫设施拆迁还建方案相关证明材料。	在该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	1.提供虚假审批材料; 2.未按时补齐承诺审批材料; 3.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不得再申请承诺制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按最小颗粒度填写)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条线	自治区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申请承诺审批需满足的条件	承诺审批方式	可承诺审批的申请材料	作出决定方式	失信情形	失信惩戒措施	备注
1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消纳场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具有排水、消防等设施，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分析、区域评估、实地考察、数据共享等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事前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申请人事后补齐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以承诺书代替工程施工单位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所在地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在该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	1.提供虚假审批材料； 2.未按时补齐承诺审批材料； 3.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4.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撤销许可决定，收回已发证照，纳入信用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不得再申请承诺制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按最小颗粒度填写)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条线	自治区 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申请承诺审批 需满足的条件	承诺审批 方式	可承诺审批的 申请材料	作出决 定方式	失信 情形	失信惩戒措施	备注
1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住房 城乡 建设部	自治区 住房城 乡建设厅	1.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不大于50平方米,且有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或应急、抢险等有特殊需要的工程项目; 2.不涉及砍伐城市树木、不涉及迁移古树名木;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或有应急、抢险等特殊需要的工程项目单位提出申请。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以承诺书代替经批准的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作出决定时间应比各地现有承诺时间有所减少。建议不超过3个工作日。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不得再申请承诺制审批。	该审批事项属于“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事项的子项,但不适用于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其他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按最小颗粒度填写)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条线	自治区 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申请承诺审批 需满足的条件	承诺审批 方式	可承诺审批的 申请材料	作出决 定方式	失信 情形	失信惩戒措施	备注
1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自治区 住房城 乡建设 厅	1.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 2.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申请。	政府部门事前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相关情况,申请人以承诺书代替部分申请材料,政府部门事后查证、监管。	以承诺书代替经批准的项目规划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作出决定时间应比各地现有承诺时间有所减少。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批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撤销许可决定,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不得再申请承诺制审批。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开设	行政确认	市级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自治区 住房城 乡建设 厅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账户开设所填报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事前承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作出审核决定,申请人事后补齐材料(可通过数据共享渠道核查的无需提供)。	具备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账户开设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在该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	经事后核查,不符合审核条件,违反承诺内容。	1.行政相对人出现失信情形,对于该行政相对人办理的其他行政确认事项,一律终止,按正常程序进行审核;2.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作出审核决定后,对行政相对人的情况进行核验,发现有失信情形的,撤销承诺行政确认事项,并按相关规定将行政相对人的失信情况纳入诚信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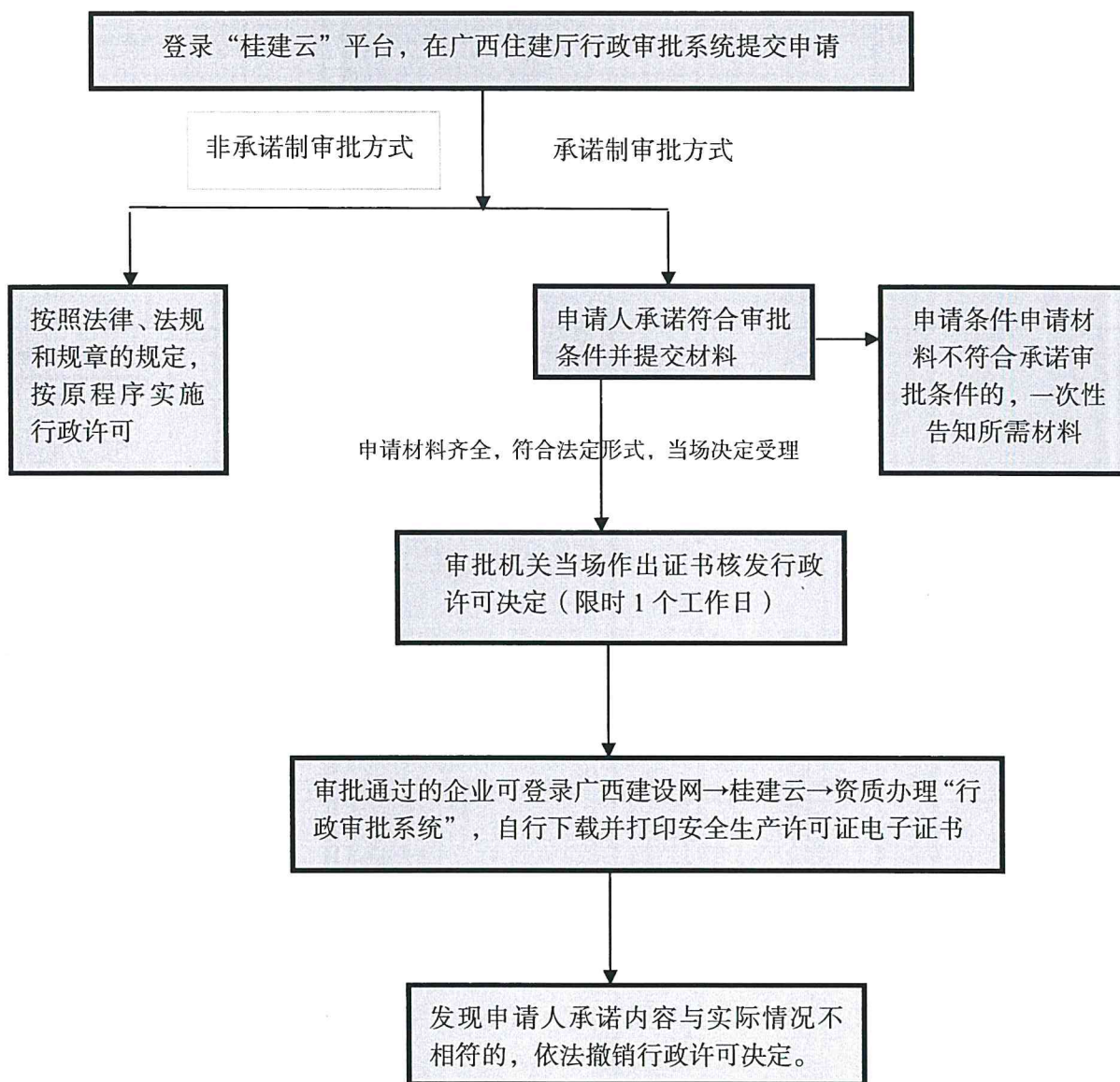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按最小颗粒度填写)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条线	自治区 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申请承诺审批 需满足的条件	承诺审批 方式	可承诺审批的 申请材料	作出决 定方式	失信 情形	失信惩戒措施	备注
14	住房公积金 缴存登记账 户注销	行政确 认	市级	住房城 乡建设部	自治区 住房建设 厅	1.无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 情况或单位已清算完毕; 2.单位归集暂存款余额为 零; 3.职工个人账户去向 明确。	申请人事前承 诺,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分中 心)作出审核决 定,申请人事后 补齐材料(可通 过数据共享渠 道核查的无需 提供)。	具备住房公积 金单位缴存登 记账户注销条 件的相关证明 材料。	在该事 项的承诺办 结时限内 作出决定。	经事后 核查,不 符合审 核条件, 违反承 诺内容。	1.行政相对人出 现失信情形,对 于该行政相对人 办理的其他行政 确认事项,一律 终止,按正常程 序进行审核;2. 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分中心) 作出审核决定 后,对行政相对 人的情况进行核 验,发现有失信 情形的,撤销承 诺行政确认事 项,并按相关规 定将行政相对人 的失信情况纳入 诚信档案。	
15	房地产经纪 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市 级、 县级	住房城 乡建设部	自治区 住房建设 厅	工商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 治区内的房地产经纪机构 及其分支机构,且应当自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	政府部门事前 通过数据共享 方式核验相关 情况,申请人以 承诺书代替部 分申请材料,政 府部门事后查 证、监管。	1.房地产经纪 机构备案申请 表;2.房地产经 纪机构备案承 诺书。	当场作 出决定	经事后 核查,不 符合备 案条件, 违反承 诺内容。	撤销备案。	

附件 2

承诺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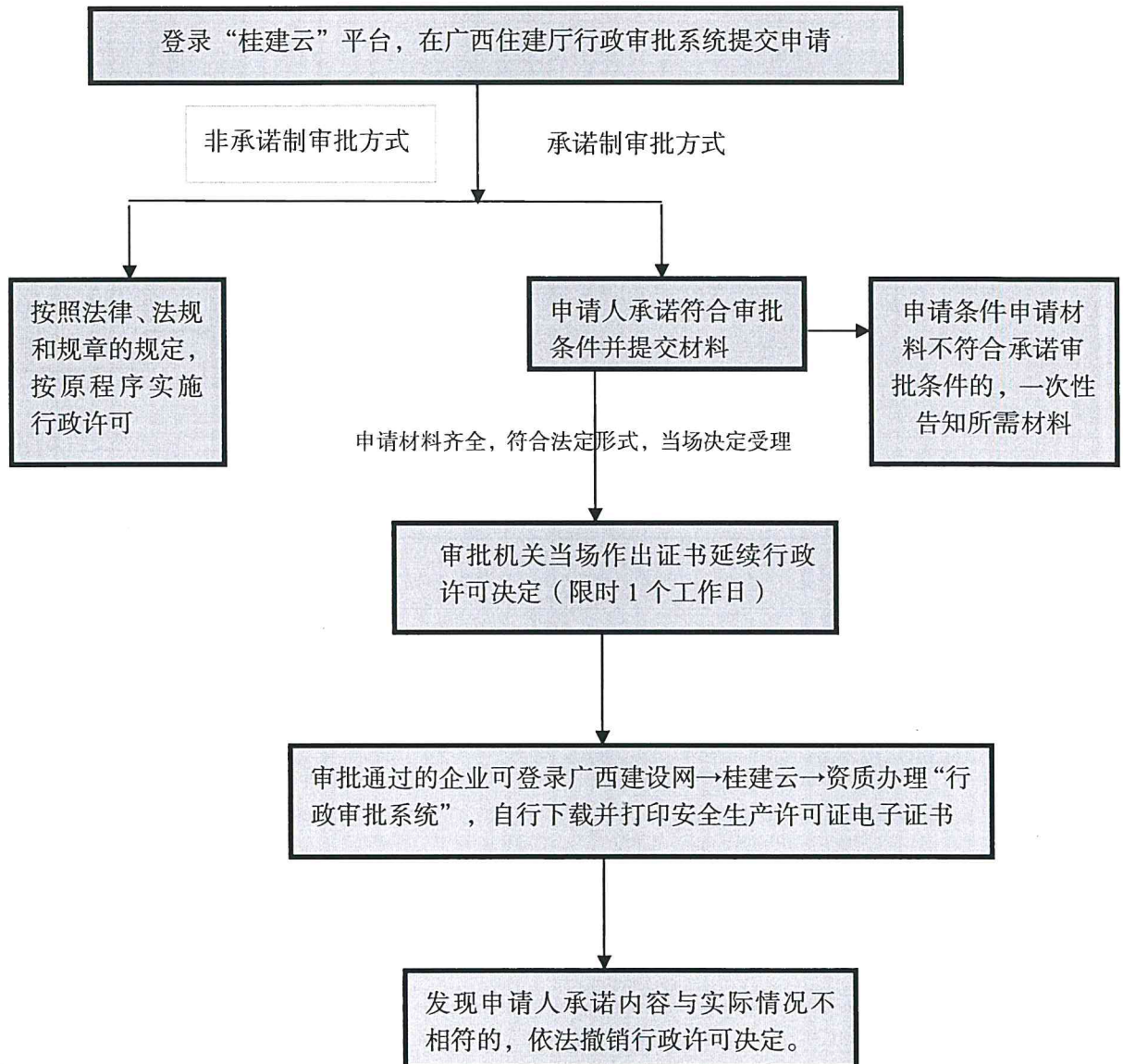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承诺制）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45 日、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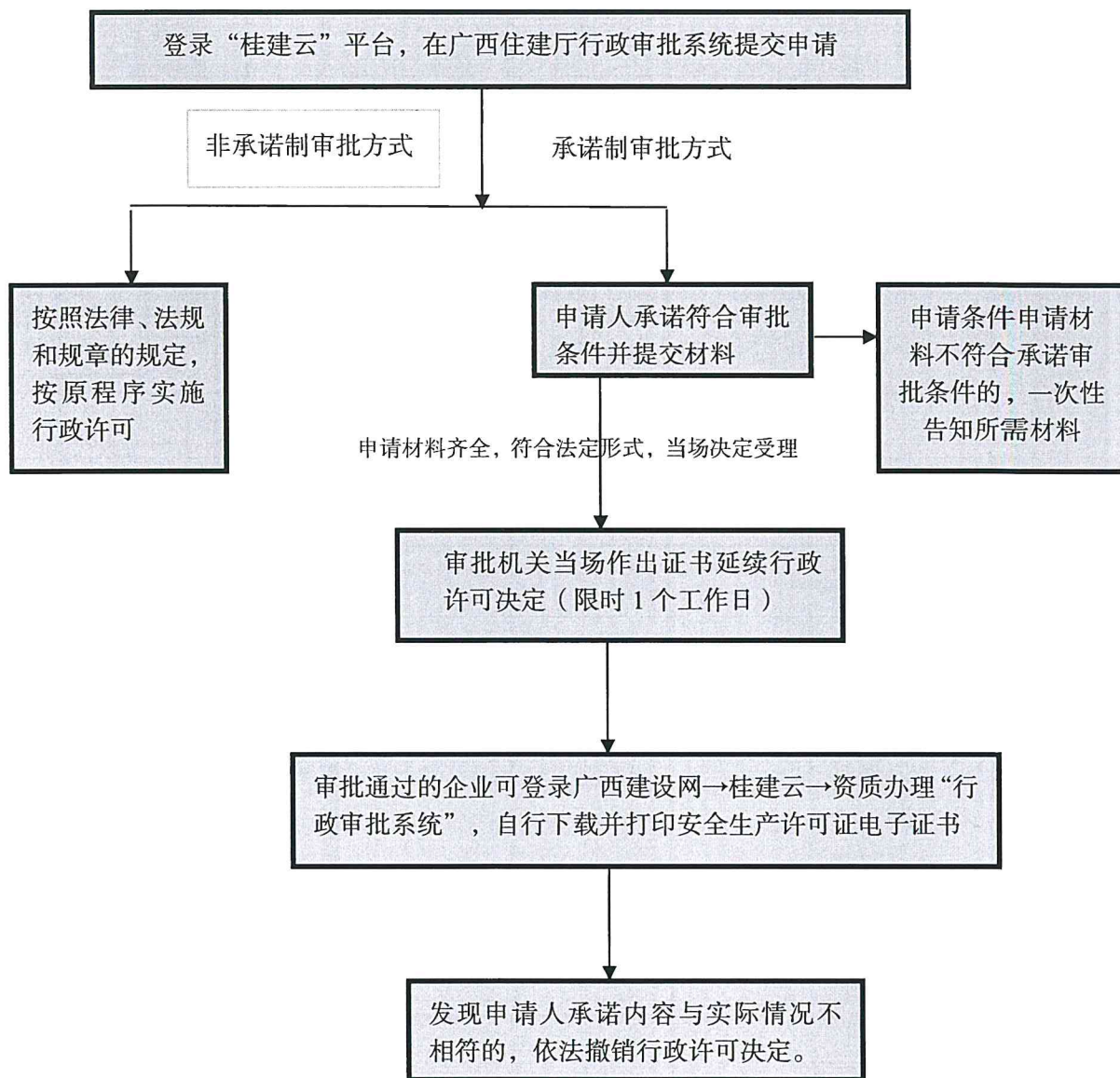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需要重新审核的延期 (承诺制)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45 日、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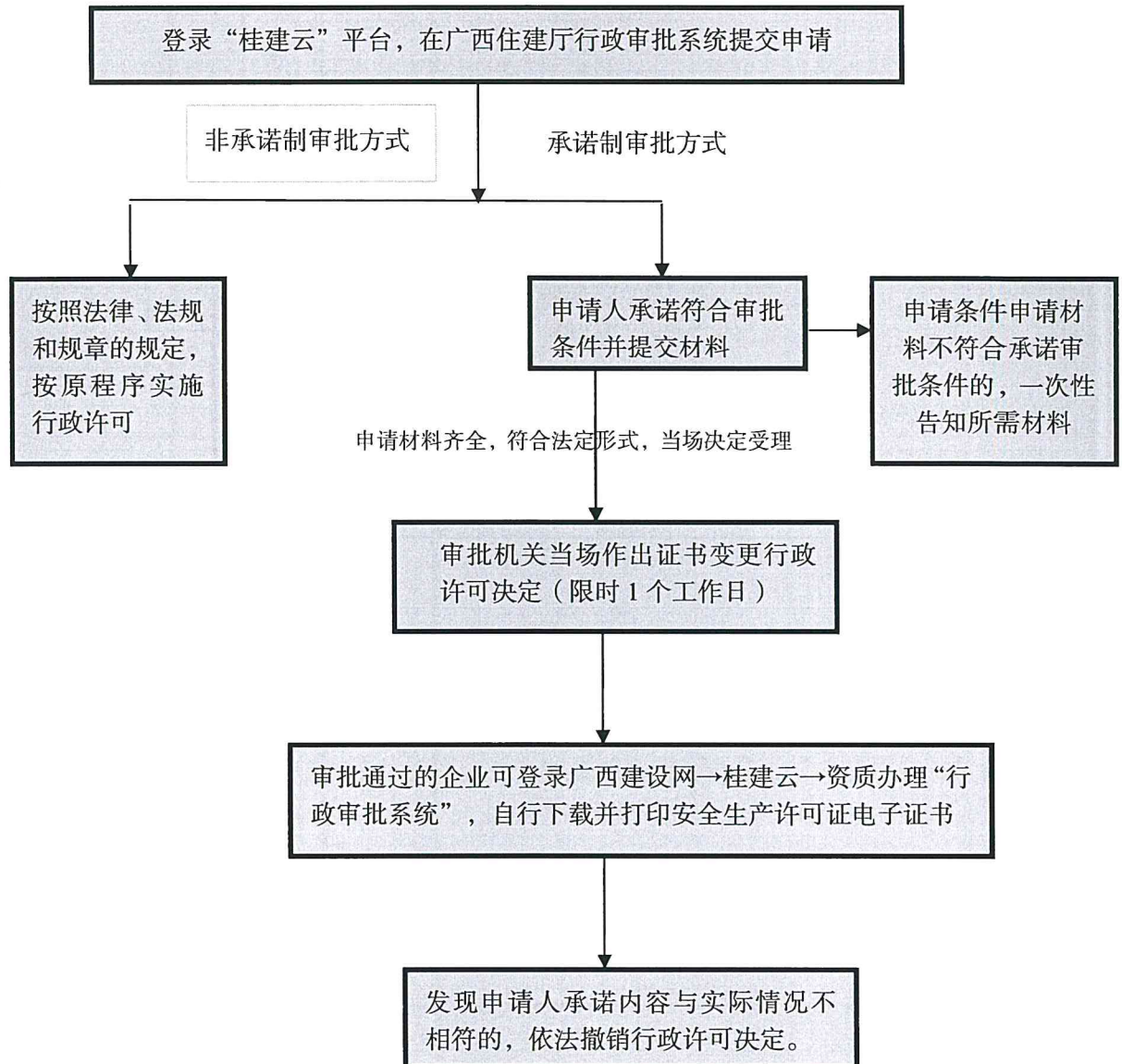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不需重新审核延期 (承诺制)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45 日、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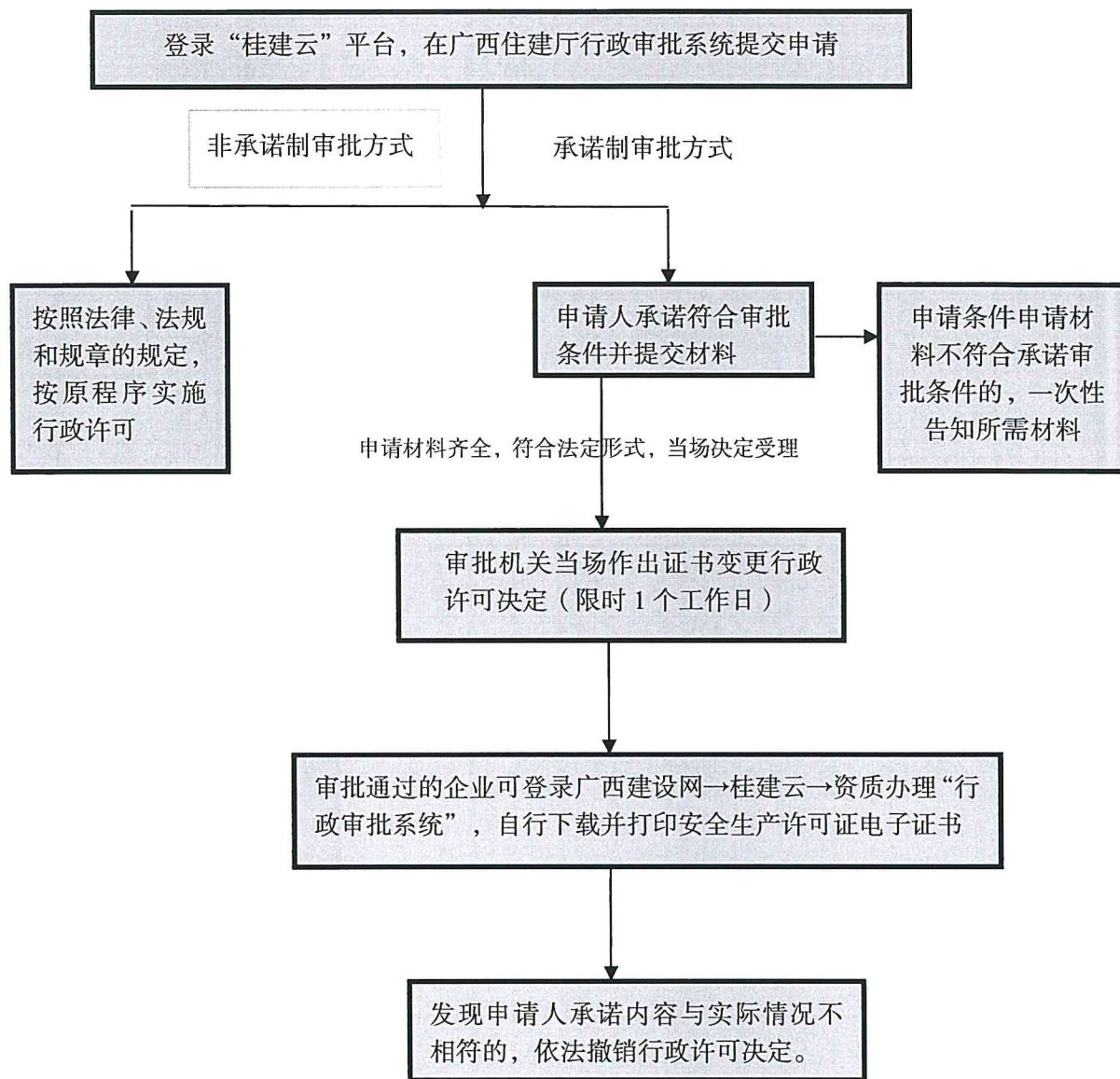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单位名称变更 (承诺制)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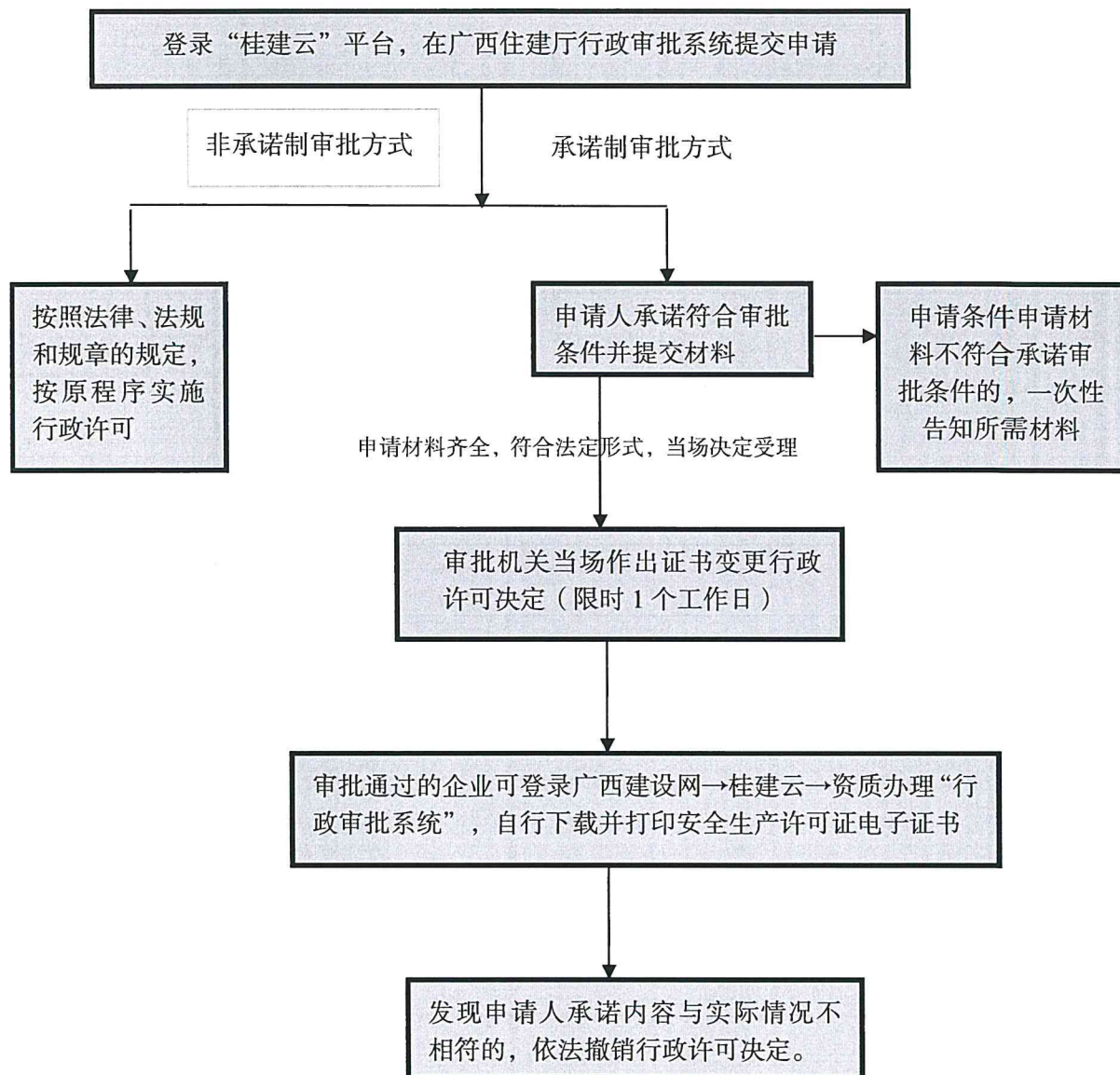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主要负责人变更 (承诺制)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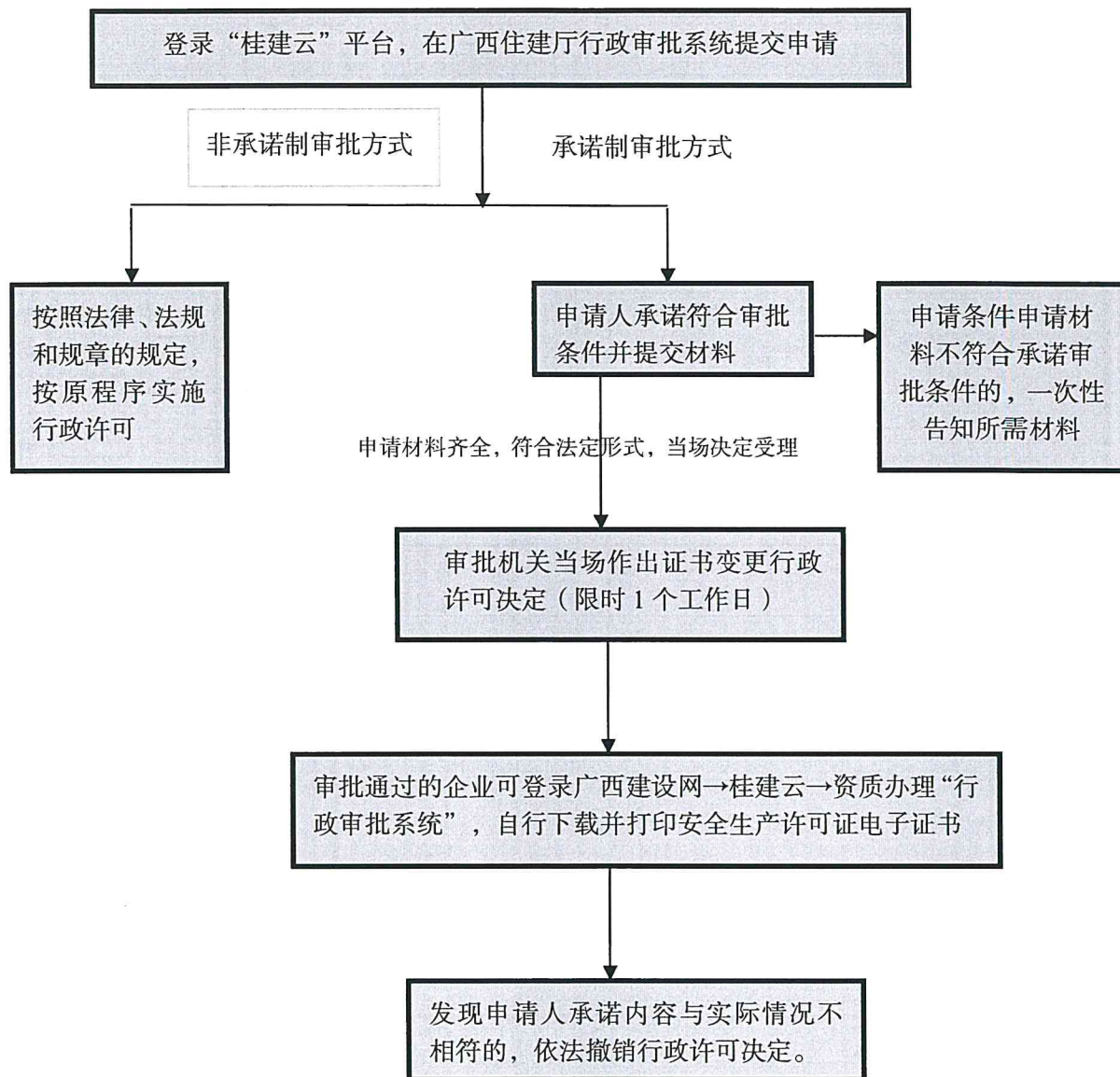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单位地址变更 (承诺制)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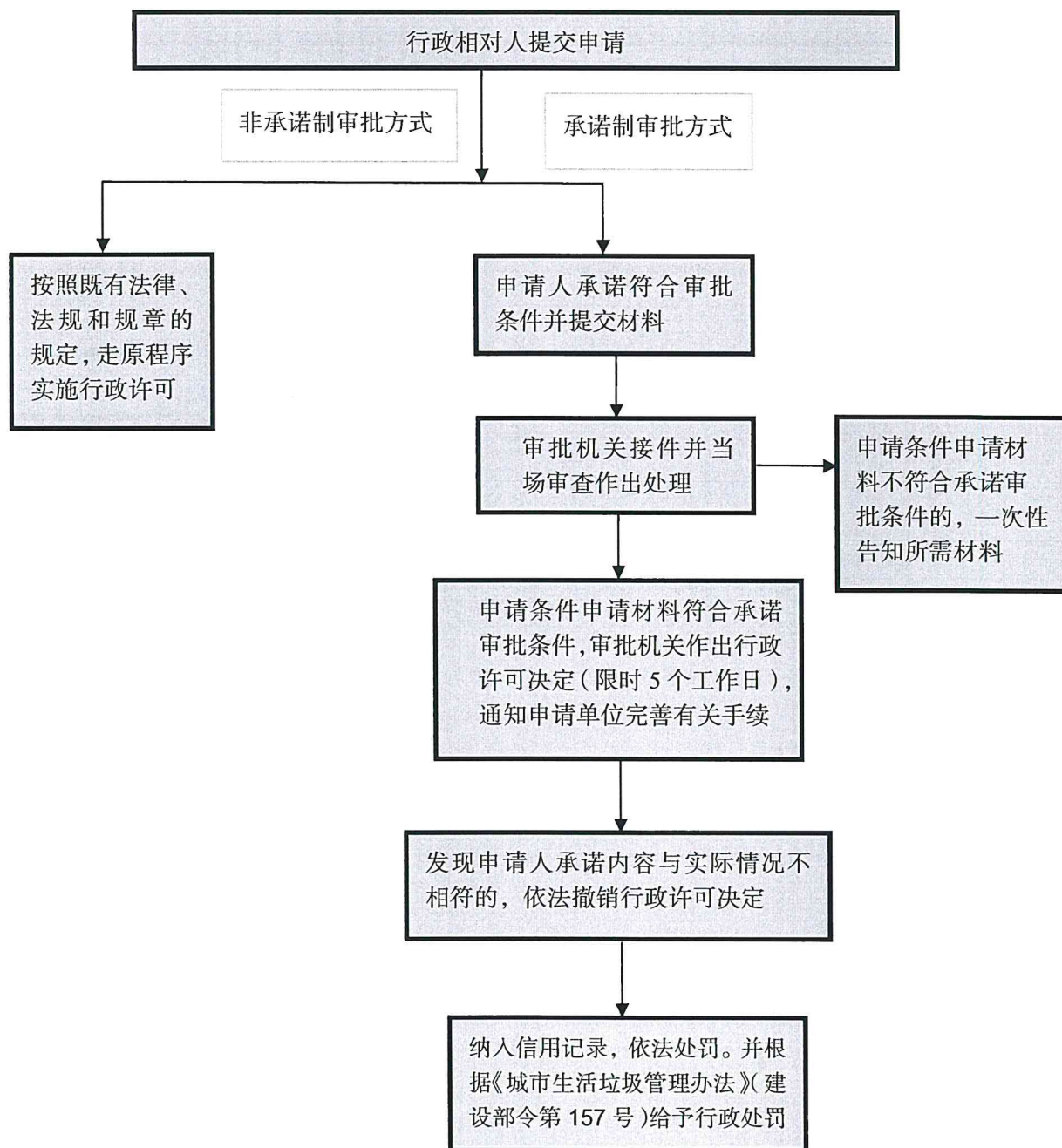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经济类型变更 (承诺制)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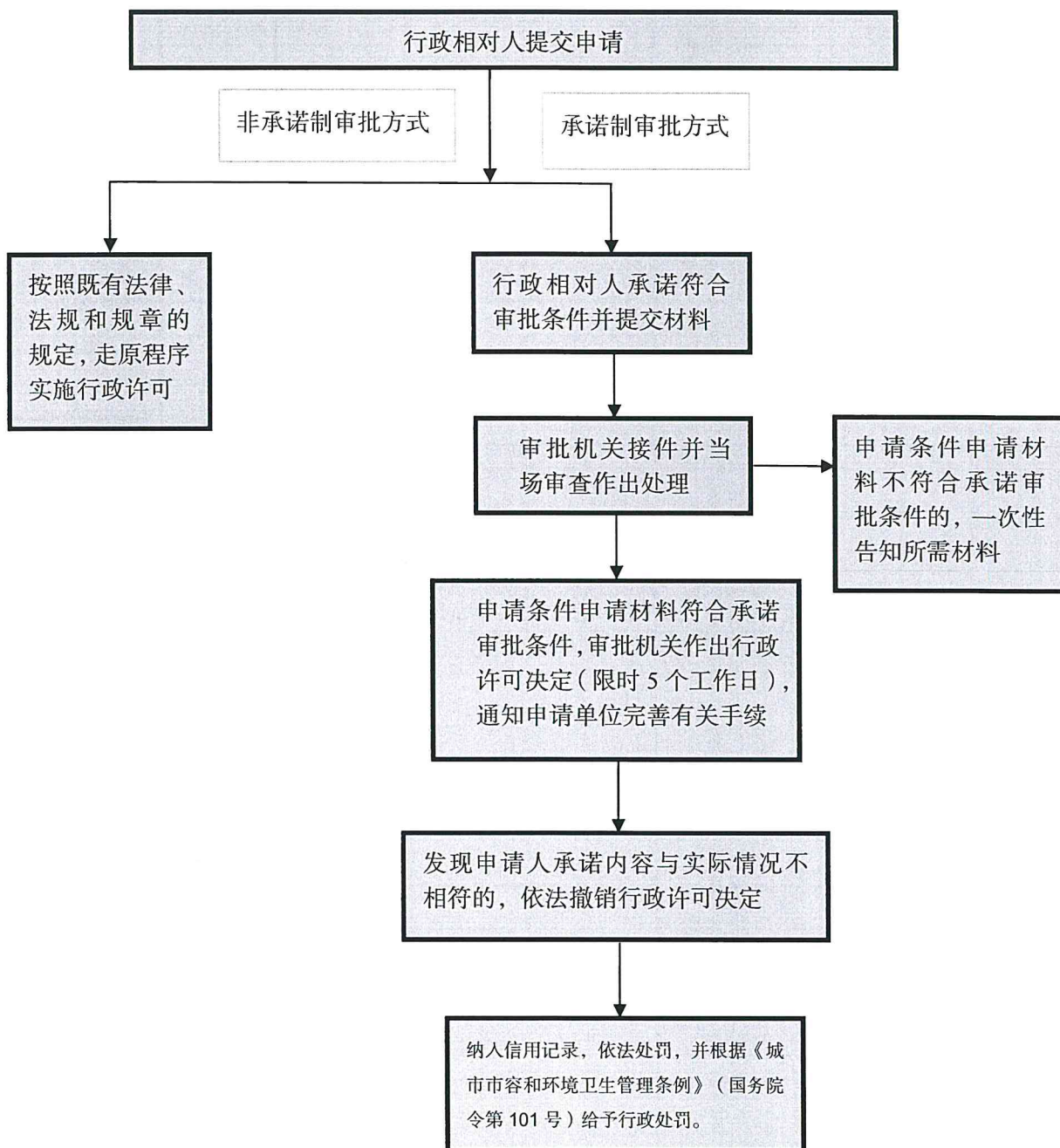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服务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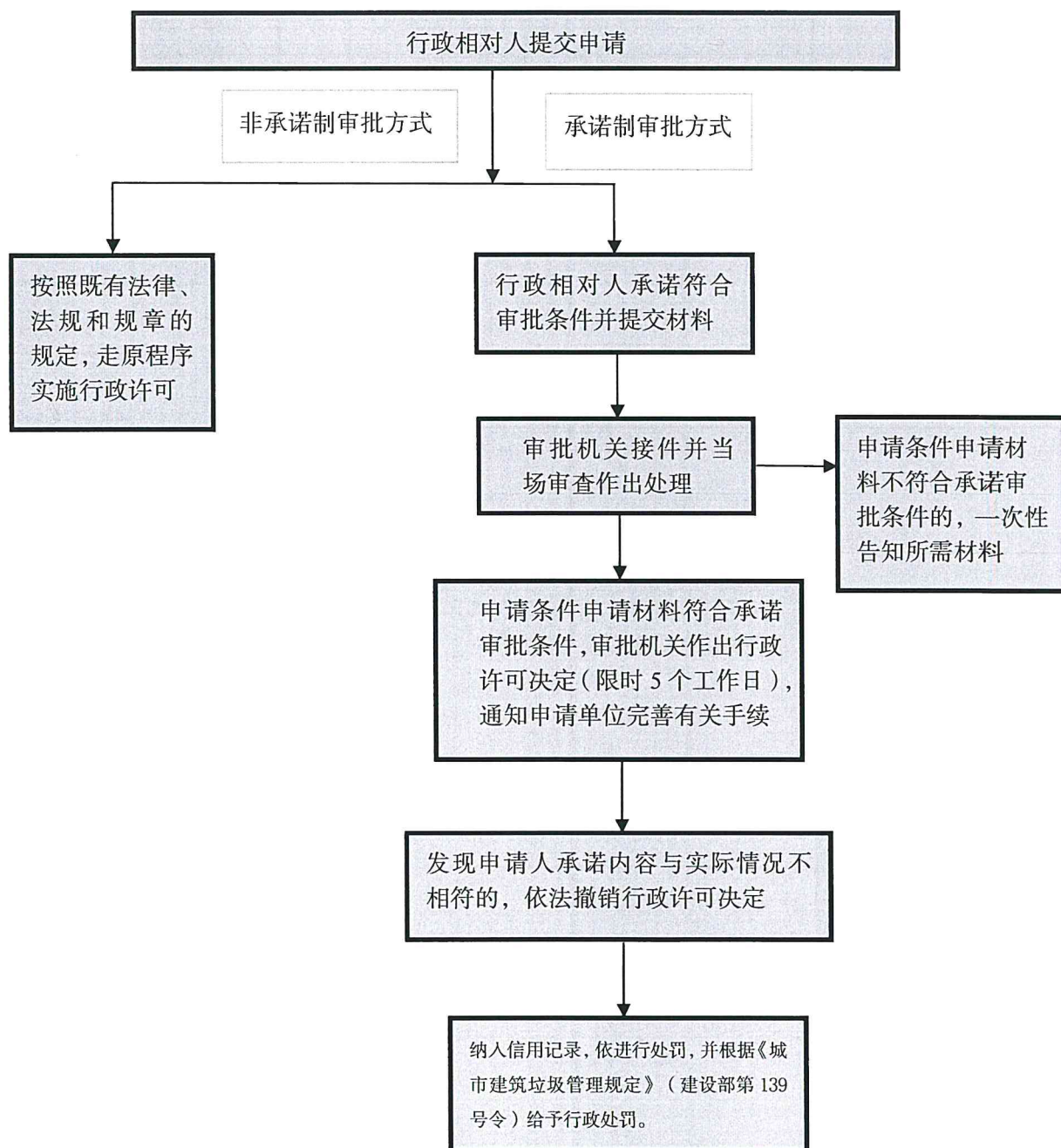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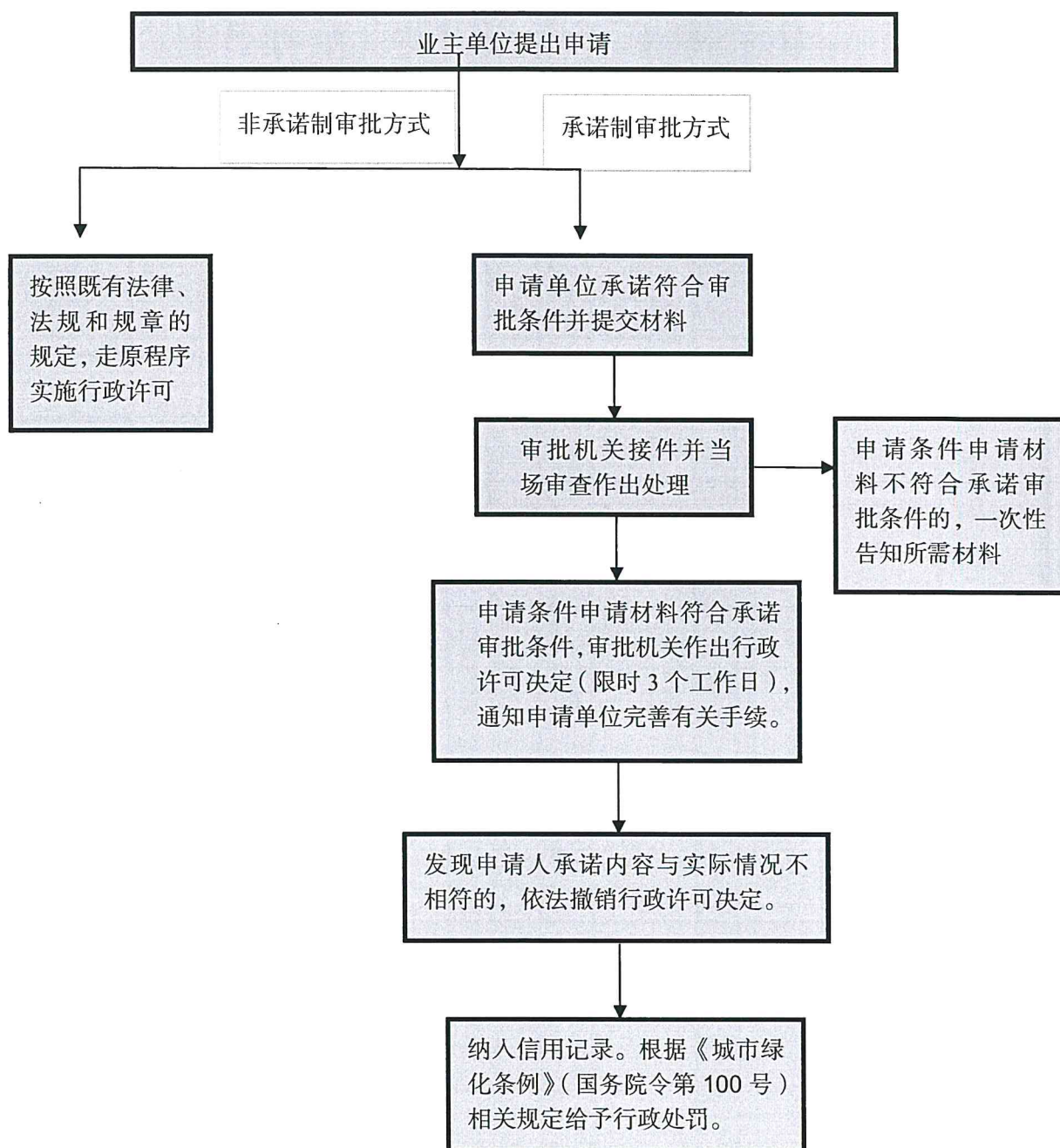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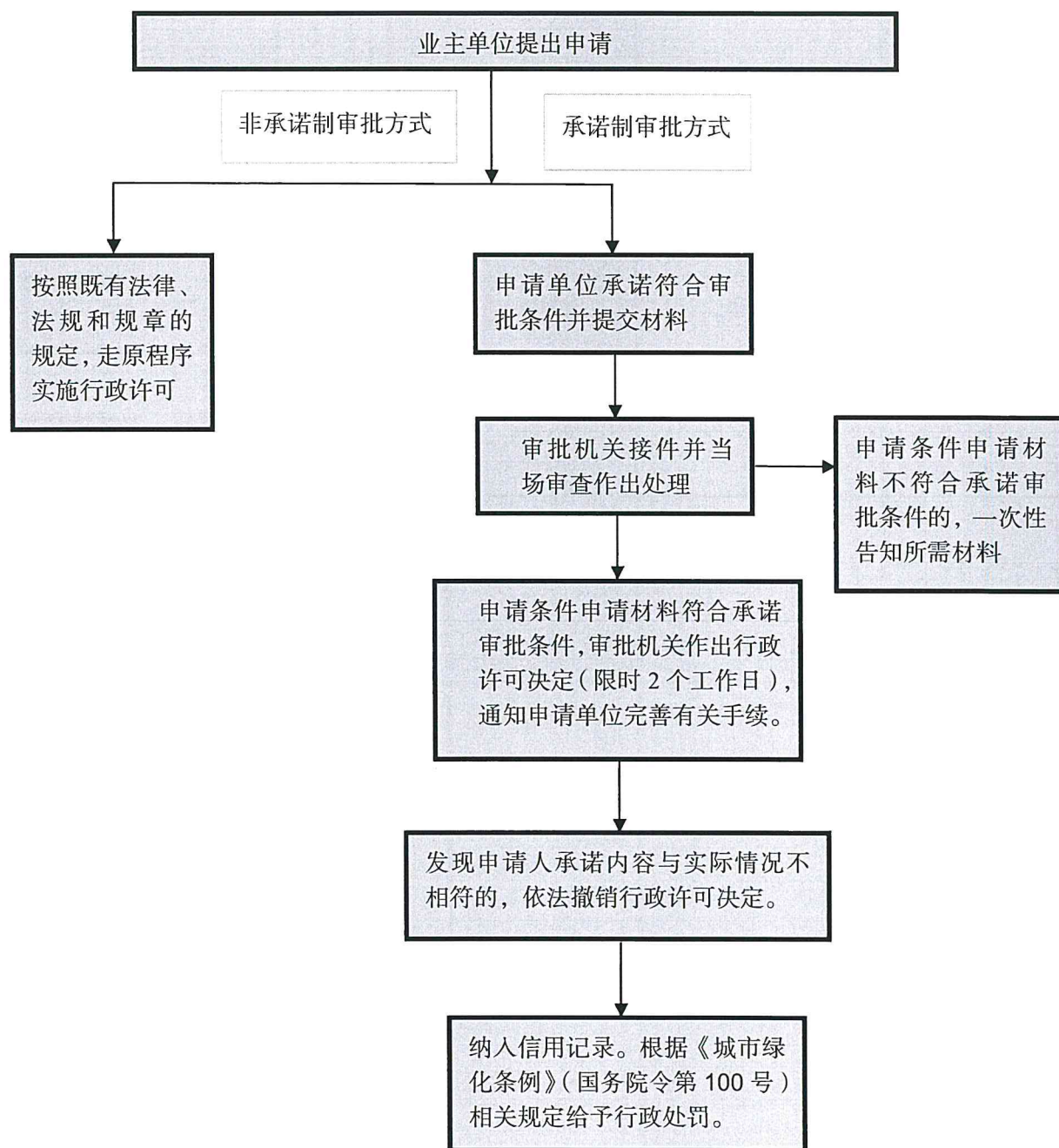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说明: 该审批事项属于“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事项的子项, 但不适用于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其他子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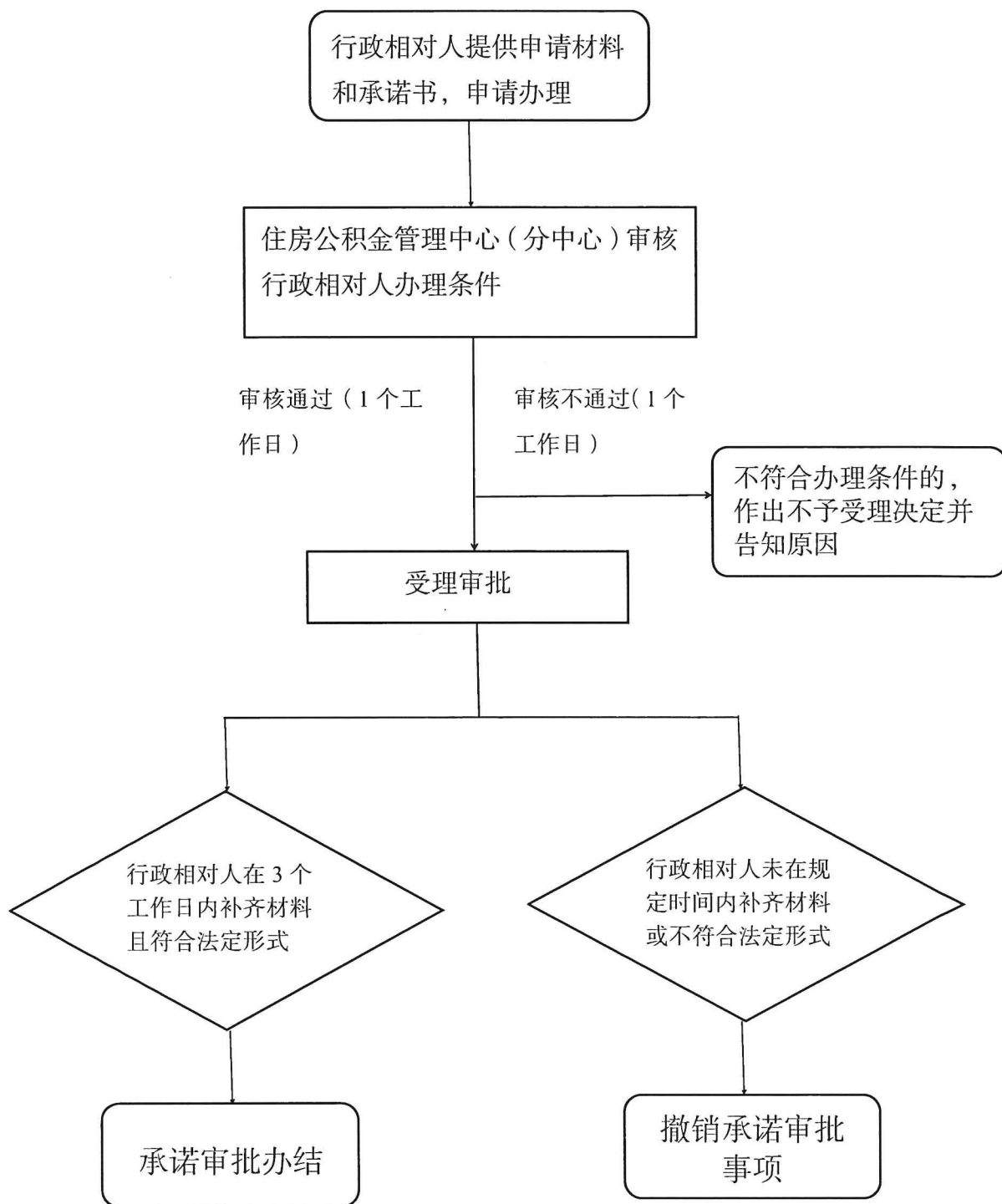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2 个工作日)



说明：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另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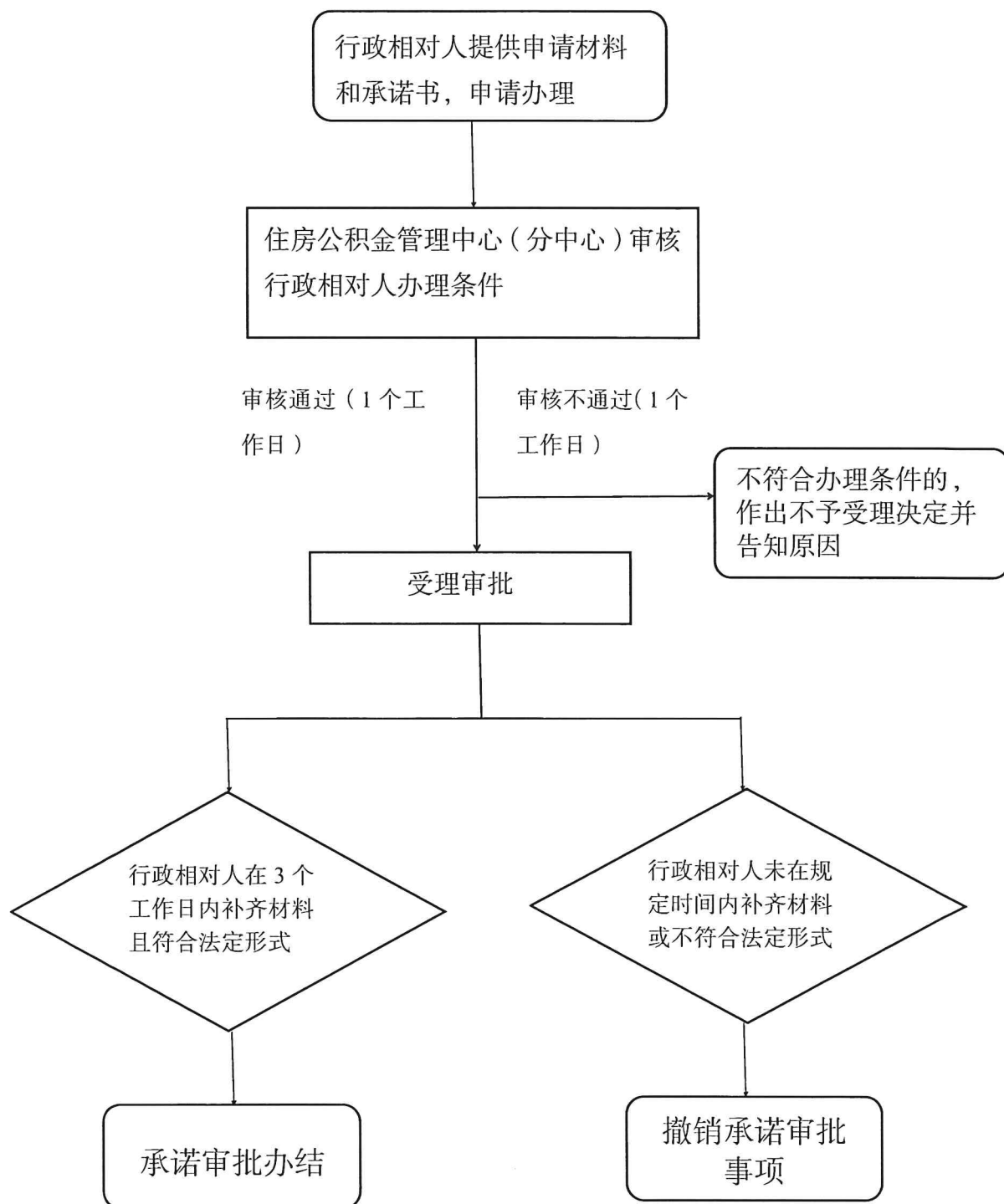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开设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注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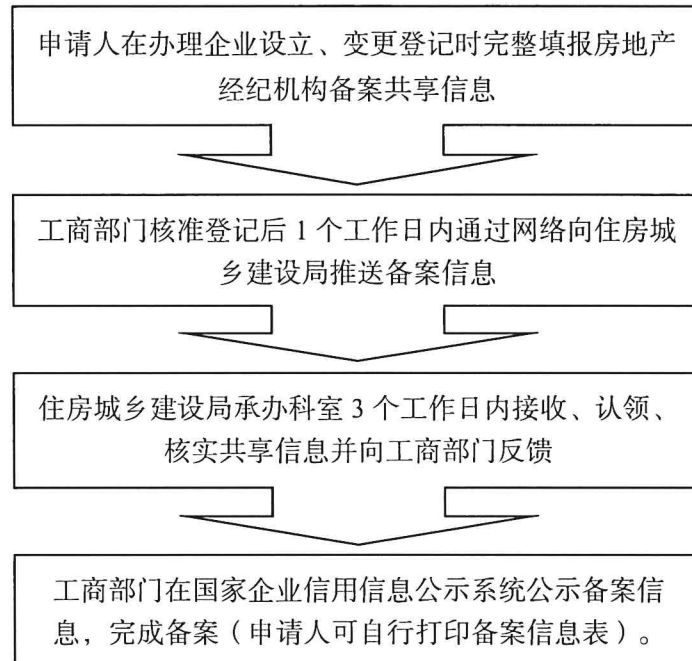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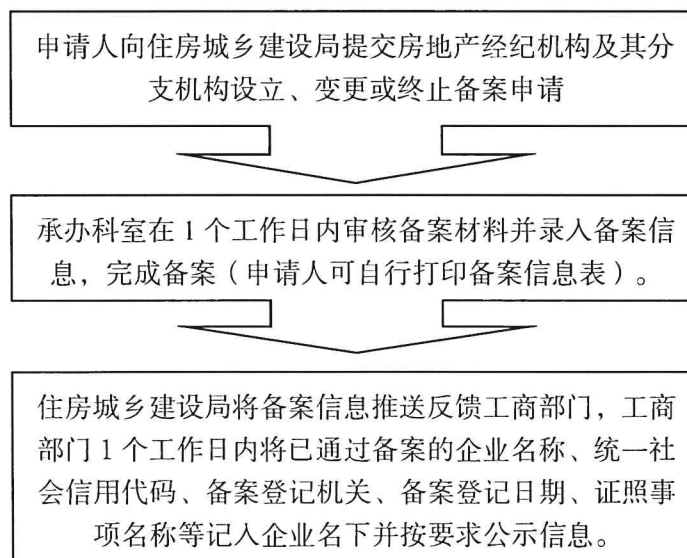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办理企业登记时同步申请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二、企业后续另行申请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附件 3

承诺书样本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诺书

(新申请、重新核定、变更、延期)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

兹有_____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申请办理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申请☐变更☐延期☐重新核定☐），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区内建筑业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桂建政务〔2021〕6号）相关规定，现申请承诺制审批，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此次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及法律后果已经充分知悉，并严格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申报条件，完善了各项制度、所需人员的配置及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相关要求，确保本企业已具备此次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自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自愿接受行政许可机关在此次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进行核查。

本企业承诺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8 号）及其他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擅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性、有效性确认无误，具有法律效力。如不属实，本企业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机关有权不予许可或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将失信信息录入诚信档案并在公开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服务审批承诺书

×××××：

兹有_____公司（工商注册地
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资本_____万
元，申请办理“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事项，现申请承诺制审批，特作出如下
郑重承诺：

本企业对此项服务审批许可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及法律后果已经充分知悉，在提出申请前和办理过程中，已详细了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和《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的相关条件，配置完善各种车辆、人员、设备、场所及管理措施制度等，处理工艺、技术、标准、方案等软硬件均满足相关要求，确保本企业已具备此次经营许可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承诺审批在取得此次经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补齐承诺材料。

自领取此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自愿接受行政机关和行业

主管部门对此次许可证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进行核查，主动接受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擅自降低企业经营服务条件，并加强日常作业管理。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性、有效性确认无误，具有法律效力。如不属实，本企业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机关有权不予许可或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将失信信息录入诚信档案并在公开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承诺书

×××××:

兹有_____单位（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申请办理“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服务审批”事项，现申请承诺制审批，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单位（企业）对此项服务审批许可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及法律后果已经充分知悉，在提出申请前和办理过程中，已详细了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完善各种手续，确保本单位（企业）已具备此次许可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承诺在取得此次批准文件后一个月内补齐承诺材料。

自领取此次批准文件之日起自愿接受行政许可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次许可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进行核查，主动接受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擅自施工作业，并加强作业安全管理。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本单位（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性、有效性确认无误，具有法律效力。如不属实，本单位（企业）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机关有权不予许可或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将失信信息录入诚信档案并在公开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承诺书

×××××:

兹有_____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资本_____万元，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现申请承诺制审批，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企业对此项服务审批许可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及法律后果已经充分知悉，在提出申请前和办理过程中，已详细了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的相关条件，配置完善各种车辆、人员、设备、场所及管理制度等，处理工艺、技术、标准、方案等软硬件均满足相关要求，确保本企业已具备此次核准许可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若承诺在取得此次核准文件后1个月内补齐承诺材料。

自领取此次核准文件之日起自愿接受行政许可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次核准许可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进行核查，主动接受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

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加强日常处置管理。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建筑垃圾处理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性、有效性确认无误，具有法律效力。如不属实，本企业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机关有权不予许可或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将失信信息录入诚信档案并在公开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相应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承诺书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全称）或审批局（视各市县情况而定）：

兹有_____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现申请承诺制审批，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熟知规定。在提出申请前和办理过程中，已详细了解《城市绿化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市园林绿化条例》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依规办理手续。通过登录政务一体化平台等方式，已详细了解办事指南，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

三、郑重承诺。×××××项目符合（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不大于 50 平方米，且有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不涉及砍伐城市树木、不涉及迁移古树名木；应急、抢险等有特殊需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或有应急、抢险等特殊需要的业主单位）条件。

四、真实性陈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且真

实有效，有关签章系申请人本人签名、申请单位盖章。如有虚假和不实之处，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五、知晓责任和后果。如未履行告知承诺的内容和责任，将被责令限期整改。被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被依法撤销本次行政许可决定、追究相应责任，并将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信用“黑名单”，受到失信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承诺书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全称）或审批局（视各市县情况而定）：

兹有_____公司（工商注册地址
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现申请承诺
制审批，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熟知规定。在提出申请前和办理过程中，已详细了解《城市绿化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市园林绿化条例》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依规办理手续。通过登录政务一体化平台等方式，已详细了解办事指南，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

三、郑重承诺。×××××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条件。

四、真实性陈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且真实有效，有关签章系申请人本人签名、申请单位盖章。如有虚假和不实之处，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五、知晓责任和后果。如未履行告知承诺的内容和责任，将

被责令限期整改。被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被依法撤销本次行政许可决定、追究相应责任，并将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信用“黑名单”，受到失信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账户开设/注销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账户开设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账户销户政务服务事项，因_____，申请承诺审批。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和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申请的事项尚有以下材料缺少。对于尚未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获得批文或证照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供（可通过数据共享渠道核查的无需提供），并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四、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五、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六、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七、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该事项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八、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真实意思的表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承诺书

兹有_____公司（机构）（工商注册地址为：_____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申请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此次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及法律后果已经充分知悉，并严格按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的申报条件，已办理营业执照，完善所需人员的配置相关要求，确保本企业已具备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自备案之日起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在此次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进行核查。

本企业承诺在取得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后将严格遵守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性、有效性确认无误，具有法律效力。如不属实，本企业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不予备案或依法撤销已作出的备案决定，同意将失信信息录

入诚信档案并在公开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签名）：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